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9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芳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2月13日生，户籍地河南省永城市，暂住本市。

辩护人高正兴，上海申求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6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芳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5月12日10时许，被告人李芳至本市长宁区地铁10号线宋园路站2号口的非机动车停放处，发现被害人刘某某停放于此的杰林牌电动自行车一辆(价值人民币2,331.83元)，钥匙未拔下，遂趁四周无人注意之际，窃得该车并藏匿于古井路38弄小区内。

2021年5月14日，被告人李芳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并从古井路38弄小区内起获被窃车辆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芳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之刑罚。

被告人李芳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芳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李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，辩护人另提出对被告人李芳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芳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违法所得杰林牌电动自行车一辆发还被害人刘某某(已发还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许艳婷
辛颖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